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12 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新富瑞”）的资金实力，提高融资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对万顺新富瑞增资，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172.90 万元对万顺新富瑞原尚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出资，上述资金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分步到位。本次增资后，万顺新富瑞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

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万顺新富瑞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313836052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句容市边城镇光明中小企业科创园 8-1 号

5、法定代表人：庞菊珍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 日

8、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1 日至*****

9、经营范围：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热弯玻璃、工艺玻璃、防弹防爆玻璃、调光玻璃、智能电控调光玻璃、玻璃配件、电器产品、高强度汽车调光玻璃、高强度汽车隔热保温超节能玻璃、高强度汽车除雾除霜挡风玻璃、汽车普通玻璃、化学钢化玻璃、机车玻璃、覆膜玻璃、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功能性塑料薄膜、幕墙设计、安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单项透视玻璃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3,500 万元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745,368.87	61,065,645.82
负债总额	61,252,862.40	57,054,336.09
净资产	-507,493.53	4,011,309.73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5,483,712.63	36,957,986.95
净利润	-4,518,803.26	-6,974,259.23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主要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万顺新富瑞的资金实力,提高融资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在经营过程中万顺新富瑞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经营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融资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对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72.90万元对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原尚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出资，上述资金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分步到位。本次增资后，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可增强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融资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